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2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王復國  
04 訴訟代理人 楊如芬律師  
05 鍾信一律師  
06 被 告 朱志成

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  
08 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  
09 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  
10 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 
11 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  
12 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  
13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  
14 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  
15 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  
16 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  
17 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  
18 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(一)原告與被告間  
19 就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及同段328建號建物即門  
20 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於  
21 民國113年4月29日所為買賣行為，及113年5月13日所為所有權移  
22 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房地於113年5  
23 月13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為原告  
24 所有。備位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，  
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26 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(一)(二)  
27 項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是本件先位聲明應以系爭  
28 房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 
29 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房地最新鄰近房地交易  
30 價格約為161,000元/m<sup>2</sup>，又系爭房地總面積為76.95m<sup>2</sup>，有系爭  
31 房地謄本可稽，是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,388,950元

01 (計算式：154,227元/m<sup>2</sup>×76.95m<sup>2</sup>=12,388,950元，元以下四捨  
02 五入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先、備位聲明間為選擇關係，故本件  
03 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 
04 定為12,388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  
05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  
06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3 書記官 李淑卿